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384號

原告 李春曆
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佰零伍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680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惟未據繳納裁判費。又被告係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91年度執字第1355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
02 原告及其他連帶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03 案，而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818萬
04 8,181元（詳如附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
05 114年5月26日），然被告聲請執行標的為原告對第三人中華
06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
0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迄今仍有部分執行標的
08 之執行情形未有結果，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
09 卷核閱無訛，並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
10 頁），依此訴訟資料，尚無法核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
11 物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
12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執行標的物
13 價額即以165萬元定之。從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物之
14 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
15 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茲限原告
16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
17 其訴，特此裁定。

18 三、據上論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李品蓉

28 附表：（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2,001,41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 DD)	終止日* (YYYYMM 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001, 413	92/1/1	114/5/26	(22+146/365)	11.5 0%			5,155,639.89
	2	違約 金	2,001, 413	92/1/1	114/5/26	(22+146/365)	2.3%	否		1,031,127.98
	小 計									6,186,767.869 999999
合計	8,188,181									